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良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07號、第69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7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良溢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本院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2時間欄「9時30分許」更正為「9時31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良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

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2、56頁）在卷可憑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

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竊盜罪之情形，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周德彥、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均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且與告訴人周德彥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1頁）在卷可查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本院附表編號1、2「犯罪所得(新臺幣)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院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(新臺幣)	所有人
1	現金3,200元	周德彥
2	現金2,000元、「男裝竹節紗長襪、男裝長夾、男裝寬鬆多口袋機能背心、HOKA男裝運動鞋BONDI8、HOKA男裝運動鞋CLIFTON9GTX、HOKA男裝運動鞋MAFATE/S2、ASICS男裝運動鞋GEL-NYC、SLMN男裝運動鞋ACSPRO、ASICS*NDLS男裝運動鞋EX89各1雙、ASICS*Unfct男裝運動鞋KYN14共3雙、SLMN女裝運動鞋XT-6、SLMN女裝運動鞋ACSPRO、SLMN女裝運動鞋ACS+CSWP各1雙(價值共計9萬190元)」	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許良溢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巷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良溢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，竟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竊取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德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良溢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周德彥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。
3	告訴人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張瀨鎰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。

01

4	112年11月20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比對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。
5	112年11月27日、28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4張、比對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、告訴人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盤點差異表1份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許良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其前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
04

併罰。又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

05

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

06

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

07

第1項之規定暨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以及被告所犯

08

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罪等情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
09

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均未扣案，為其係犯罪

10

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

11

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6

檢 察 官 許佩霖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19

書 記 官 鄧博文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23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盜物品 (新臺幣)	告訴人
1	112年11月20日12時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「小樽手作咖啡員工休息室」	錢包內之現金3,200元	周德彥
2	112年11月27日19時52分許迄112年11月28日9時30分許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微風南山百貨倉庫及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專櫃	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專櫃現金2,000元、倉庫內男裝竹節紗長襪、男裝長夾、男裝寬鬆多口袋機能背心、HOKA男裝運動鞋BONDI8、HOKA男裝運動鞋CLIFTON9GTX、HOKA男裝運動鞋MAFATE/S2、ASICS男裝運動鞋GEL-NYC、SLMN男裝運動鞋ACSPRO、ASICS*NDLS男裝運動鞋EX89各1雙、ASICS*Unfct男裝運動鞋KYN14共3雙、SLMN女裝運動鞋XT-6、SLMN女裝運動鞋ACSPRO、SLMN女裝運動鞋ACS+CSWP各1雙(價值共計9萬190元)	碧慕絲股份有限公司